

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覆膜上光
5000 万平方米纸张加工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综)第 2017091Y

建设单位：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六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丽云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林 涛

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257353658

传真： /

邮编：314005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同义路与新
竹路交叉口西南侧 2 幢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
塘北 9 幢二层-1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1.4.1 种类和属性	9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9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7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2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25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7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7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27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27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27
11.2 建议	28

附件目录

附件 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覆膜上光 5000 万平方米纸张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7]52 号）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设备清单

附件 4、原辅料消耗清单及用水量证明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77758 、
ZJXH(HJ)-177759 、ZJXH(HJ)-177760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嘉兴市佳特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同义路与新竹路交叉口西南侧的 620 平方米厂房，主要从事纸张的覆膜上光加工。

企业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覆膜上光 5000 万平方米纸张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7 日，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7]52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确定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29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5、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覆膜上光 5000 万平方米纸张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7、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南行审投环[2017]52 号《关于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覆膜上光 5000 万平方米纸张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9、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覆膜上光 5000 万平方米纸张加工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10、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覆膜上光 5000 万平方米纸张加工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同义路与新竹路交叉口西南侧，租用嘉兴市佳特文具有限公司 620 平方米厂房（中心经纬度：E120° 54′ 22.6″，N30° 42′ 16.0″）。

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嘉兴市佳特文具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隔路为浙江嘉丽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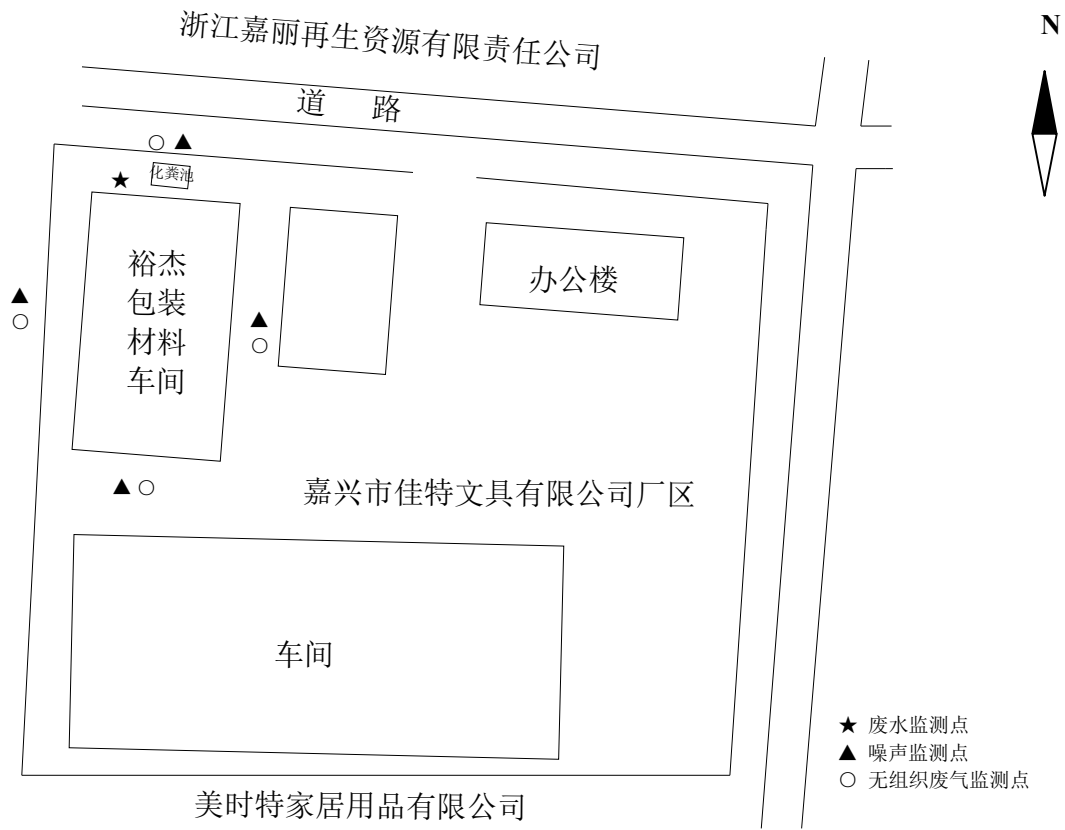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覆膜机、上光机等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年覆膜上光 5000 万平方米。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 7 月~12 月调试期间生产量	折合全年实际生产量
1	覆膜纸（上光）	3500 万平方米	1566 万平方米	3132 万平方米
2	覆膜纸（覆膜）	1500 万平方米	658 万平方米	1316 万平方米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手动无胶覆膜机	/	1	1
2	上光机	120m/140m	2	2
3	覆膜机	KD×C 型机	1	1
4	覆膜机	D 型机	1	1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预测用量	2017 年 7 月~12 月调试期间消耗量	折算全年实际消耗量
1	纸张	m ² /a	5050 万	2243 万	4486 万
2	光油	t/a	15	6.79	13.58
3	无胶复合膜	m ² /a	300 万	136.8 万	273.6 万
4	预涂 PET 膜	m ² /a	1000 万	455.66 万	911.32 万
5	预涂膜	m ² /a	400 万	180.6 万	361.2 万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

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用水均在嘉

兴市佳特文具有限公司名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现有员工 9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参照环评按人均 50L/人.d 计，则年用水量为 135t，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2 吨。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仅需将印刷厂印刷后的纸张进行一步覆膜或者上光，随后即可打包收卷入库。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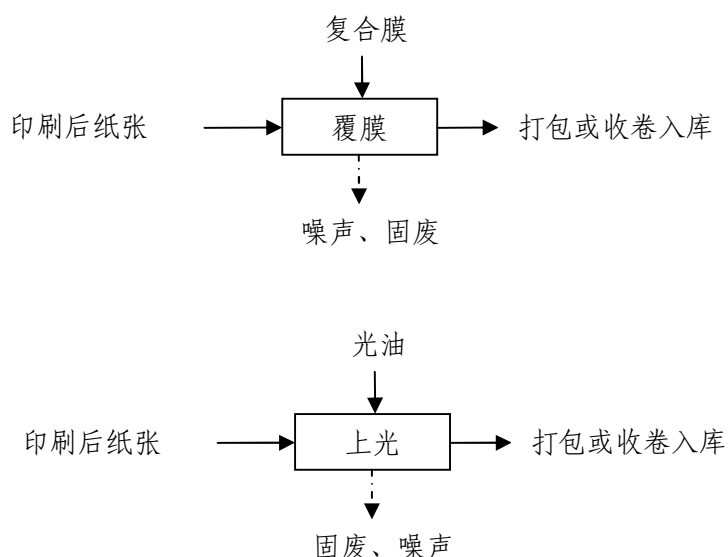


表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覆膜工序利用覆膜机电加热滚筒配合一定压力进行覆压，工作温度约为 50℃左右（其中有胶膜和无胶膜覆膜工序基本一致，仅需设定略大的压力即可）。上光过程后自然风干，无需烘干。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改变，与审批环评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4.1.2 废气

本项目上光过程无需加热，上光过程基本没有废气产生，覆膜工序温度较低，产生覆膜废气极少，环评对此均不做定量分析。该项目工艺废气中会产生一定的恶臭。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覆膜机、上光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手动无胶覆膜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车间布局、设备选型
2	上光机	2	生产车间	间歇	车间布局、设备选型
3	覆膜机KD×C型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车间布局、设备选型
4	覆膜机D型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车间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纸	废纸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废膜	废膜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本项目原材料上光油使用完毕后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重复使用，不计入固废，但日常按危险废物来管理，已建立暂存库。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纸、废膜和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7 年 7~12 月产生量(吨)	折算全年产生量(吨)
1	废纸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	4.3	8.6
2	废膜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	1.6	3.2
3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	1.2	2.4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1.7	3.4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1	废纸	生产过程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后 外售	综合利用	统一收集 后外售给 个体户	/
2	废膜	生产过程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后 外售			/
3	废包装 袋	生产过程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后 外售			/
4	生活垃 圾	职工生 活	一般 固废	清运	环卫清 运	清运	环卫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纸、废膜、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个体户；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车间北角设有暂存库，专门存放上光油空桶，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定期回收。



上光油空桶暂存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	/
废水治理	2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1	
合 计	6	

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覆膜上光 5000 万平方米纸张加工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总投资 550 万元，租用嘉兴市佳特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同义路与新竹路交叉口西南侧的 620 平方米厂房，同时购入覆膜机、上光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覆膜上光 5000 万平方米纸张加工线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租用嘉兴市佳特文具有限公司 620 平方米厂房，同时购入覆膜机、上光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年覆膜上光 5000 万平方米纸张加工线。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同义路与新竹路交叉口西南侧。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嘉兴市佳特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同义路与新竹路交叉口西南侧的 620 平方米厂房，购入覆膜机、上光机等相关生产设备，目前实际已达到年覆膜上光 4448 万平方米纸张的生产能力
废水	厂区内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最终排海。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厂区内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做好车间通风，加强工人的劳动保护措施		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企业车间采取自然通风，日常加强工人的劳保口罩等劳动保护措施。
固废	废纸	收集后出售	加强固废的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暂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纸、废膜、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个体户；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膜	收集后出售		
	废包装袋	收集后出售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噪声	1、设备购置时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3、加强车间密闭性，车间门窗全部采用隔声门窗，日常生产时不得开启；4、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 22:00-6:00 进行生产。		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治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企业已落实设备选型、车间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企业工作班制为白天一班制，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市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覆膜上光 5000 万平方米纸张加工线建设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同义路与新竹路交叉口西南侧。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内的新丰镇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0402-V-0-5），符合环境影响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 年 5 月 17 日，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7]52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覆膜上光 5000 万平方米纸张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南行审投环[2017]52 号《关于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覆膜上光 5000 万平方米纸张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6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T38-1999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林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04
校核	杨加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09
审核	李海	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江培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沈金丽	工程师	HJ-SGZ-021
	汪嘉磊	助理工程师	HJ-SGZ-007
	陈剑锋	/	HJ-SGZ-017
	高连芬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王丹丽	助理工程师	HJ-SGZ-029
	徐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陈敏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0

	冉 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23
--	-----	-------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77759-004	HJ-177759-004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77	7.78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33.3	33.1	0.3	≤10
化学需氧量	449	449	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150	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76827-016	HJ-176827-016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73	7.75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32.5	32.7	0.3	≤10
化学需氧量	446	443	0.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145	1.7	≤2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7775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

（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7.12.28	93.8	93.8	0	符合
2017.12.29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覆膜上光 5000 万平方米纸张加工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万平方米）	设计产量（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
2017.12.28	覆膜纸（覆膜）	10.9	11.67	93.4
	覆膜纸（上光）	4.6	5	92.0
2017. 12.29	覆膜纸（覆膜）	10.5	11.67	90.0
	覆膜纸（上光）	4.4	5	8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7.12.28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7.86	446	32.4	121	155
	第二次		7.84	453	32.7	124	155
	第三次		7.79	447	32.2	122	155
	第四次		7.77	449	33.3	120	150
	日均值		7.77~7.86	449	32.6	122	15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7.12.29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7.72	451	31.7	125	150
	第二次		7.75	448	32.0	120	150
	第三次		7.68	455	31.1	121	155
	第四次		7.73	446	32.5	127	150
	日均值		7.68~7.75	450	31.8	123	15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77759。

9.2.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7.12.28	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SE	3.2	10.0	102.7	阴
2017.12.29		SE	3.4	10.7	102.9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12.28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7	15	18	18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南	18	17	17	17		
		厂界西	15	17	15	18		
		厂界北	16	14	17	18		
2017.12.29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8	14	17	17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南	17	17	18	19		
		厂界西	17	18	18	17		
		厂界北	19	16	16	17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77758。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Leq[dB(A)]		
2017.12.2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4:08	61.0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4:16	61.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4:23	61.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4:29	60.7		
2017.12.2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4:03	61.3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4:09	60.8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4:17	61.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4:24	6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77760。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均在房东嘉兴市佳特文具有限公司名下，用水无法区分，本项目现有员工 9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参照环评按人均 50L/人·d 计，则年用水量为 135 吨，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2 吨。

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12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016	0.003

2、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2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6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16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覆膜上光 5000 万平方米纸张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7 日，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7]52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目前，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人员由办公室人员兼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纸、废膜、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个体户；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建立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环评及批复无要求。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废水处理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裕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纸、废膜、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个体户；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2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

放总量分别为 0.016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16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企业应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及管理台帐，运营过程中严格按制度执行。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